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官员：

# 用法律和监管遏制网络谣言

本报综合消息 有社会,即有谣言。网络时代,言论传播速度随着博客、微博等自媒体工具的应用呈几何级增长。如果它是一则网络谣言,它正在以怎样的方式影响社会?相关部门如何辨别谣言,又在进行怎样的应对?目前,世界多国针对网络谣言采取权威辟谣和关闭账号等手段,在中国,官方又如何把控治理尺度?5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新闻协调局局长刘正荣接受环球时报专访,就上述疑问做出回应。

## 关于谣言

环球时报:前几天,北京市公安局依法逮捕了制造北京京温商场安徽女孩“离奇”死亡谣言的彭某等13人,您怎么看这件事?

刘正荣:这是一个典型案例,说明在网上造谣是要承担后果的。任何人都要对自己的网上言行负责,不可以在互联网上无法无天。如果不尊重对网上言行承担法律责任,将十分可怕。散布谣言给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网络空间必须受法律和道德的双重约束。

## 环球时报:您如何界定谣言?

刘正荣:虚假信息是指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其中包括谣言。捏造、虚构并散布没有事实依据的谣言具有恶意性质,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秩序和正常生活,而且会让社会失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开展治理和打击网络谣言行动得到全社会的支持,绝大多数网民是赞成的、拥护的,还有不少网民主动献计献策。

## 环球时报:打击谣言与保护隐私有关系吗?

刘正荣:我们打击网络谣言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护公民的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特别强调了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打击网络谣言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实际行动,也是互联网监管部门的应尽之责。

## 环球时报:您能否列举一些网络谣言的危害?

刘正荣:一些网络谣言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比如“盐的神话”引发抢盐风波,“北京京温商城的安徽女孩遭强奸”的谣言等,举不胜举。芦山地震发生后,至少出现了“大陆要求台湾红十字会先捐500万”等十多种谣言,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网络谣言还会直接造成经济损失,上市公司因网络谣言一天损失数十亿市值的情况曾多次发生。

## 环球时报:谣言一直存在,遏制谣言的迫切性从什么时候开始显现的?

刘正荣:网络时代,信息扩散十分迅速,是泼出去的水,根本就收不回。从2005年博客开始普及,谣言传播的杀伤力显著上升。从博客到微博,一些个人账号的传播范围、社会影响不断增大,谣言传播的破坏力越来越大。网络谣言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打击网络谣言是社会各界的共同呼声。

## 关于谣言治理

### 环球时报:处理网上谣言的方式主要是什么?

刘正荣:根据我国法律,对制造、传播谣言者的处理包括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承担刑事责任三个层面。

在我们的工作中,分三个层次处理网络谣言。一是依法督促网站负起管理责任,及时删

除、堵截谣言信息,控制谣言传播范围。二是提醒谣言涉及的地方和部门尽快澄清,公布事实真相,以平息谣言传播,消除不良影响。三是建议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恶意造谣人员,追究责任。

## 环球时报:如何判断是“故意”造谣传谣呢?

刘正荣:有的网民出于无意传播了谣言,但故意造谣传谣的特征比较明显。比如,有的信息明明是违背常理的,却被故意反复传播,甚至在传播过程中被进一步加工、夸大,或者已经被证明属于虚假信息,仍然去设法传播。主观故意甚至恶意,在多数情况下是可以辨别的,多数网民也是有鉴别力的。网民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很多帮助。欢迎网民积极举报谣言。

## 环球时报:为何要关闭造谣的账号?

刘正荣:网站在必要时关闭账号是世界各国处理网络谣言的常用方式,为的是遏制谣言传播,也是对造谣者的一种惩戒。网站和网民之间是协议关系,双方都要承担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网站关闭有危害的账号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 环球时报:有一种说法是“谣言倒逼真相”,您怎么看?

刘正荣:“谣言倒逼真相”的说法不准确。谣言和真相是两码事。遏制谣言传播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包括要努力满足公众的合理知情权。知情权的合理范畴在于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损害国家安全利益、不违反法律规定。谣言涉及的单位、企业等要尽可能及时向公众提供事实真相。我国在信息公开方面的进步有目共睹,政府部门主动透明公开的意愿越来越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正在与相关部门协商,如何建立起有效的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部门和媒体澄清谣言的作用。

## 环球时报:如何看待“大V”传谣问题?

刘正荣:治理和打击网络造谣,对所有网民一视同仁,不会因博主受关注度高对其放松或收紧,也不会因受关注度低就任意对待。受关注度高的博主在网上的影响相对大,他们理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我们乐意看到付出很多时间心血耕耘的博主们,在获得了一定影响力并结交了不少朋友的情况下,进一步用好微博这样的平台,多为传递正能量发挥作用,被更多的人喜欢。

## 关于互联网治理和发展

### 环球时报:国外治理网络谣言的经验是否可以借鉴?

刘正荣:我们不仅重视、而且一直在借鉴其他国家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治理网络谣言,我们研究了俄罗斯、美国、英国、德国、巴西、新加坡等20多个国家的法律和具体做法,有的已通过媒体作了介绍。各国治理互联网的做法大体相同,我国的做法是国际通行做法。

## 环球时报:选一个词给中国网民,您用什么?

刘正荣:珍惜互联网。要珍惜互联网为我们带来的种种好处,支持互联网的发展。中国是拥抱互联网的国家,过去5年里,中国网民数量复合年增长率是18%,世界同期平均水平为8%。人们喜欢互联网是这种发展的最重要基础。要让互联网有用、可信,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希望因为谣言肆意传播等问题有损人们对互联网的信任,最终影响互联网的发展。

我想说明,互联网管理部门不只是管理,更关心的是发展,付出的努力是为了发展。互联网发展好了,会给每个人带来更多机会,特别是为年轻人提供更多创造的机会。(刘畅)

## 河南鼓励“海归”来豫创业

最高可获扶持资金8万元

据新华社电 近日,记者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为鼓励留学人员来豫创业,今年起,河南省将实施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的留学人员创业项目,最高将一次性给予8万元扶持资金。

按照规定,申报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留学人员企业申报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一般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的项目;项目负责人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或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4年;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30%以上。已入选国家、本省人才计划和国家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助的留学人员企业,原则上不再列入创业启动支持项目。

据悉,经过申请、审核、初评、评估等程序后,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入选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项目,将一次性给予5万~8万元资金支持。

## 周口籍书画名家聚首报业书画院



近日,周口籍书画名家李大庆、魏中华、朱新声、穆广科、苏允波、施百顺、石鹰等人,来到周口报业书画院进行书画交流,并现场挥毫泼墨。

据了解,这些书画家的作品均以国画见长,都曾在国内外大型书画展中获奖。此次他们来到周口报业书画院,旨在切磋交流,以求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晚报记者 宋风范小静 摄

## 留守儿童成被拐“高危”群体

### “拐、送、销”形成产业链

据新华社电 当前,作为儿童失踪的重要原因,拐卖儿童犯罪

正呈现新的特点。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陈士渠5月25日告诉记者,当前,通过抢劫、盗窃、拐骗等手段拐卖儿童的犯罪已大幅下降,但此类犯罪仍屡禁不止。另外,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正成为被拐卖的高危人群。

陈士渠通过微博接受了记者的采访。他是最早实名开通微博、倡导微博打拐的公安部打拐办官员之一。如今,他在新浪微博的粉丝超过400万。通过微博搜集拐卖犯罪线索,他说自己“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对于目前我国的打拐形势,陈士渠说,伴随公安机关高压严打态势,拐卖儿童犯罪得到有效遏制,但“形势依然严峻”——“买方市场”需求旺盛、贩卖婴儿犯罪屡禁不止、跨国拐卖案件上升。

统计显示,从2009年4月全国开展打击拐卖犯罪专项行动以来至2012年底,公安机关共摧毁约1.1万个拐卖儿童犯罪团伙,解救5.4万多名被拐儿童。

据介绍,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分工细致,拐骗、中转、接送、贩卖儿童各个环节均由专门人员负责,形成了“拐、送、销”的罪恶产业链。

由于滋生犯罪的土壤尚未彻底铲除,重男轻女、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多子多福等传统观念在一些地区仍然根深蒂固,这使得以贩卖男童为主的拐卖儿童犯罪

在一些地方仍呈多发态势。

此外,贩卖婴儿的罪恶利益链也让一些人铤而走险。以一个健康男婴为例,人贩子“收购价”为3万元左右,经过层层转手,达到7万元至9万元。

记者调查了解到,随着大量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形成了大量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这些缺乏看护的儿童正在成为被拐卖的高危人群。

据中国最大的寻子网站“宝贝回家”统计,从2007年成立至今,该网站共收到全国范围内的寻子登记5000多条,这些丢失儿童的家庭中,有90%是因为监管缺失导致孩子被拐走,其中50%的被拐家庭属于农民工家庭。

专家指出,外出务工的家庭由于忙于生计,居无定所,对孩子的监管较弱,给犯罪分子留有可乘之机。社会和政府应给予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更多关注和保护,因为“失踪儿童不仅给家庭带来骨肉分离之痛,也给社会带来巨大伤害”。

另外,针对买方,专家也建议将“购买被拐儿童罪”写入刑法,有效打击“买方市场”。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打击拐卖儿童犯罪时,买方只要不阻碍解救或虐待被拐儿童,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陈士渠认为,这样的处理方式难以有效震慑买方,在拐入地会有示范效应,客观上导致买方市场长期存在,买卖儿童屡禁不止。